

长治市 财政局 文件 长治市机关事务管理局

长财行〔2025〕34 号

关于《长治市市直机关会议费 管理办法》的补充通知

市委各部、委，市人民政府各委、局、办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各民主党派、各有关人民团体：

为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根据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有关要求，参照《山西省财政厅关于〈省直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〉的补充通知》（晋财行〔2025〕8 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就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。

一、本通知适用于市直机关按照《长治市市直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》（长财行〔2014〕22 号，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规定召开的一类、二类、三类、四类会议，包括线下会议和线上会议。线上会议是指采

取电视电话、网络视频等方式召开的会议，含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会议。

二、各单位应严格精简会议，从严控制会议规模、会期，其中，会议报到和离开时间，一、二、三、四类会议合计均不得超过1天。

三、线下会议召开场所实行政府采购定点管理。各单位应优先将价格低于会议费综合定额标准的单位内部会议室、礼堂、宾馆、招待所、培训中心作为本单位或本系统会议场所。单位内部会议室等确实无法满足需要的，应到会议定点场所召开。各单位选择会议定点场所时，不受星级和所有制限制，按照协议价格结算费用。

四、各单位召开会议，在符合保密和网络信息安全要求的前提下，提倡采用线上会议形式。线上会议的主会场和分会场参会人数合计不得超过《办法》规定的相应会议类别参会人数上限，不请外地同志到主会场参会，会议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九十分钟。

线上会议优先选择内部电视电话、网络视频等现有应用系统。单位现有应用系统无法保障的，应当结合工作性质、保密要求等，选择安全可靠的应用系统。严禁借召开线上会议等理由，变相增加财政支出。

五、各单位应当加强涉密会议安全和保密管理，落实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，切实做好安全保障工作。强化网络安全技术防护措施，督促系统服务供应商严格落实安全保密责任，加强对运维人员、技术服务人员日常保密教育和监督，定期开展终端设备和涉密

场所保密检查,妥善保管会议音视频等材料。

六、会议费开支范围包括:

(一)线下费用:《办法》规定的住宿费、伙食费、会议场地租金、交通费、文件印刷费、医药费等;

(二)线上费用:能够明确对应具体会议的设备租赁费、线路费、电视电话会议通话费、技术服务费、软件应用费、音视频制作费等。

七、会议费应当按照以下方式进行核算列支:

(一)线下费用按照《办法》有关规定,以实际发生的费用项目分项定额标准总额为上限,结合线下实际参会人数、会议时间进行核算。各项费用之间可以调剂使用,未实际发生的费用项目不得参与调剂。

(二)线上费用不纳入《办法》规定的综合定额标准内核算,凭合法票据在单位年度会议费预算内据实列支。

各单位应当按照厉行节约、提高效率的原则,通过市场调研、充分议价等方式,合理选择线上会议应用系统,细化完善本单位线上会议支出标准。

八、各单位在会议结束后应当及时办理会议费报销手续。线下费用按照《办法》有关规定进行报销。线上费用应当提供费用清单和使用相关应用系统所开具的合法票据,签署服务合同的,需一并提供相关合同。

九、各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各类会议规模,简化办会形式,加强

对会议内容相近、参会人员范围相同会议的统筹,合理确定参会人员范围,减少参会人员数量,减少陪会。不得随意召开直达基层的会议(含线上会议)。召开直达基层的会议必须按相关规定审批。

十、各单位按照《办法》规定履行好会议费管理职责。市机关事务管理局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一、二类会议的总务工作;会同市财政局修订市级会议费管理办法,并对会议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。

十一、各单位应在《办法》及本通知规定的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内从严从紧核定会议费预算,节约会议经费开支。

十二、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《办法》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符的,以本通知为准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:主动公开

抄送:各县区财政局。

长治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5年7月24日印发
